

关于执行外贸出口集装箱 VGM 规定及提供 称重服务相关事项的通知

各船公司和广大客户：

2016 年 6 月 6 日，国家交通运输部颁布了《关于执行〈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〉第 VI/2 条 2015 年修正案的通知》。通知中明确提出了国际海事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于 2015 年在其第 94 届会议上通过的《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第 VI/2 条修正案（第 MSC. 380(94)号决议），要求载货集装箱在交付船舶运输前应当对其重量进行验证，并将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强制生效。

为配合上述工作，满足各船公司和广大客户提出的需求，现将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执行外贸出口集装箱 VGM 规定及提供称重服务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1、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集装箱码头将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，对所有 7 月 1 日零点以后靠港的外贸集装箱船舶执行 VGM 相关规定。

2、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集装箱码头通过“天津港电子商务网-港口服务一站通”平台（以下简称“港口一站通”）统一传输 VGM 信息。信息传输的流程为：托运人（或其代理）将 VGM 信息发送给承运人（船公司或其代理），承运人（船公司或其代理）确认无误后统一发送至“港口一站通”，再由“港口一站通”发送至码头。请各相关方尽快与天津随行科技有限公司及码头作业公司联系，

